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学位字〔2023〕17号

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南京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本校授予博士学位的各学科门类。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思想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在 75 分（含）以上。

（三）外语要求

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良好的外文听说和写作能力，同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SCI、SCI 检索期刊上发表全英文论文一篇（不包括本人第二作者身份）；
2.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3. 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含）以上；
4. 雅思（学术类）总成绩达到 6.0 分（含）以上；
5.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笔试总分 5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2 分（含）以上。

（四）学术水平

1. 2023 年及以后年份入学的博士生

能熟练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与本人所在学科录取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达到以下要求中的一条：

- （1）发表一类（含）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 （2）发表二类（含）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和四类（含）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 （3）发表三类（含）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 （4）发表四类（含）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其中，期刊论文等级按照发表当年最新版本的《南京财经大学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①和《南京财经大学高水平智库成果及横向课题认定办法（试行）》^②执行。

^① 仅认定该目录中列示的期刊、报刊、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案例等任何其他成果不予认定。

^② 仅认定该办法中列示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公开发表的理论性文章，且此类认定最多不超过 1 篇。任何其他智库成果不予认定。

对于中文期刊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对于外文期刊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且通讯作者非本校博士生）；或本人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唯一通讯作者（且第二作者非本人指导教师学生）；或本人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通讯作者非本校博士生）。若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则只认排序第一的作者。期刊论文必须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中文期刊论文认定以纸质见刊为准，外文期刊论文认定以在线发表（且获得 DOI 编号）或纸质见刊或检索报告为准。本人指导教师仅限指本人招生录取博士生导师（不含博士生导师副导师）。

期刊论文其他要求（含开源期刊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期刊论文由科研处签字盖章认定。

2. 2022 年以前入学的“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与政策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生

（1）如达到以上第 1 条规定标准，可视为符合学术水平要求。其中，2022 年及以前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论文等级按照 2023 年版本的《南京财经大学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③和《南京财经大学高水平智库成果及横向课题认定办法（试行）》^④执

^③ 仅认定该目录中列示的期刊、报刊、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案例等任何其他成果不予认定。

^④ 仅认定该办法中列示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公开发表的理论性文章，且此类认定最多不超过 1 篇。任何其他智库成果不予认定。

行；2023 年及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论文等级按照发表当年最新版本的《南京财经大学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⑤和《南京财经大学高水平智库成果及横向课题认定办法（试行）》^⑥执行。

（2）如达到《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南财大学位字〔2016〕2号）及其补充规定中有关规定标准，亦可视为符合学术水平要求。其中，如有发表在 SSCI、SCI 检索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可视同为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通讯作者不予认定，开源期刊与非开源期刊不作区分。期刊论文必须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中文期刊论文认定以纸质见刊为准，外文期刊论文认定以在线发表（且获得 DOI 编号）或纸质见刊或检索报告为准。本人指导教师包括本人招生录取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由培养单位聘任并记录在案）。期刊论文由科研处签字盖章认定。

（五）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选题属于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其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对社会发展或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与政策人才培养项目”学位论文还

^⑤ 仅认定该目录中列示的期刊、报刊、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案例等任何其他成果不予认定。

^⑥ 仅认定该办法中列示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公开发表的理论性文章，且此类认定最多不超过 1 篇。任何其他智库成果不予认定。

需符合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基本要求；

2. 学位论文应阐明所研究领域已有的成果，要求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文字精练、数据可靠、分析准确，须在科学理论或专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造性；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4. 论文结构、体例和打印符合规范，参考文献符合学校规定的著录格式，一般应在10万字以上，中文摘要为1500字左右。

第四条 虽满足第三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1.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其他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第五条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之后，指导教师应在两周之内审阅完毕并写出详细评语。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认为符合答辩要求的，方可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审核所有学位申请材料，认定符合上述要求之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条 学校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程序和处理办法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办法》执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为“合

格”的，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复制比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本次申请无效。

第八条 学校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盲审。学位论文盲审程序和处理办法按照《南京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执行。学位论文“盲审”通过的，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成员应由具有指导博士生经历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校外专家应有 2 位以上。答辩者的指导教师可以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并应回避答辩委员会召开的学位论文评议会。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秘书须做好研究生答辩前、中、后的会议材料准备、会场布置、答辩记录、材料收集和整理工作。送审通过后的学位论文应在正式答辩前 5 天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秘书在答辩前 3 天，把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审阅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会。

第十条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应事先在本单位网站或明显位置张贴答辩海报，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研究生院。已经通过的博士学

位论文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第十一条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照如下答辩程序进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会议开始；
2. 指导教师或答辩秘书介绍博士生的简历、政治表现，以及在学期间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情况；
3. 研究生阐述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理论，以及本论文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意义、学术和实际应用价值、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研究的基本内容框架、得到的结论和创新点、以及不足和今后努力的方向等，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研究生就提问可稍做准备，进行答辩；时间一般不低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召开学位论文评议会。首先由答辩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通过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委员还须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上述表决均须经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且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申请人重新答辩后仍不能通过的，研究生以结业处理，且以后不

再颁发毕业文凭和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对论文是否通过的表决结果，研究生致谢辞；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第十二条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填写至论文答辩记录用纸上，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填入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研究生的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中、英文摘要，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及表决票等）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最终裁定权。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时需听取答辩委员会的汇报。所形成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全体成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时需听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的汇报。所形成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全体成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之后，校学位办按照规定在教育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中进行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并择期举行学位授予仪式。

第十五条 学位获得者将获得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博士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信息须公示三个月，公示无异议后，学位获得者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后，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应举行会议，对已经授予的学位作出撤销原决定的决议。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执行。